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一年四月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天臣医疗	指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授予	指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李强律师、齐鹏帅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披露指南》		《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或事件发生当时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臣医疗”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天臣医疗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其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天臣医疗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说明、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天臣医疗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六)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本所律师同意天臣医疗在其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天臣医疗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关于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及授予事项，公司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 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16日，公司对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了《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出具报告，拟按照要求于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

##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 (一) 授予条件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90042号)、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臣医疗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以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

####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1 年 4 月 22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上述授予日及其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

#### （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以授予价格 12.50 元/股，向 7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一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本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的相关独立意见、监事会的相关核查意见等。

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



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正本一式 叁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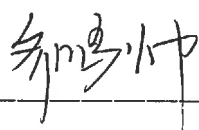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李强



  
\_\_\_\_\_

  
\_\_\_\_\_

齐鹏帅

  
\_\_\_\_\_